

#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專任文職教師甄選聘任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大學法第 18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 年 5 月 20 日國防部國人培育字第 1110126712 號令修頒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及教學任務需要。

## 貳、聘任員額

一般學科部軍事氣象系專任文職教師 1 員。

## 參、甄選對象資格

- 一、具有大氣科學(或氣象)教學相關領域專長之博士學位，且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證書。
- 二、近三年內於 SCI、TSCI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，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。
- 三、獲碩士學歷後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)或與大氣科學(氣象)教學相關領域之教職資歷。
- 四、具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修畢教研人員推薦課程)。
- 五、凡屬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至 33 條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- 六、具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檢附 3 個月內有效良民證)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七、非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登載之人員，公職退休人員須於服務期間無品德或行為不檢等其他違紀事件。
- 八、國籍相關規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始得報名甄選，不得具雙重國籍。
  - (二)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20 年；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在臺灣地

區設籍未滿 10 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擔任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公告截止日。

#### 肆、甄選程序

##### 一、公告

本校軍事氣象系專任教師甄聘公告呈校長核定後，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、國科會求才網及本校學術網站公佈欄。

##### 二、報名

一律採取通信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公告日期後一個月並以郵戳為憑。

##### 三、應甄者檢附資料

填具個人基本資料表(附件 1)及其檢附之佐證資料，並填寫安全查核同意書(附件 2)，經審查不符合甄選對象資格及安全查核者，以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通知。

##### 四、審查

(一) 安全查核：總務處於公告後受理報名，並將應甄者報名資料造冊送學務處實施安全查核。

(二) 書面審查：由軍事氣象系針對應甄者檢附資料實施甄選對象資格審查。

五、初評階段：邀請校內、外相關專業教授擔任評審委員，依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儲備專任教師初評評分表」(附件 3) 所列之評分項目(學歷證書、教師證書、任教資歷、語文檢定、推薦函、國科會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型計畫、SCI、TSCI 論文、雙向匿名審查論文、出版著作)及配分，對應聘者所檢附資料進行審查評分。

六、複評階段：邀請校內、外相關專業教授擔任評審委員，依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儲備專任教師複評評分表」(附件 4) 所列之評分項目(課程大綱審查、試教、綜合提問)及配分，進行複評評分。

七、總成績計算：依初評成績佔 50%，複評成績佔 50%之比例計算，按成績高低排序，決定確選名單。

八、甄試總成績第一名為正取，餘依序排列為備取，總成績分數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同分者以複評分數高者為優先，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送請部教評及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報請權責單位聘任。

九、擬起聘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。

十、甄試未獲錄取者，擬稿個別函覆。

#### 伍、一般規定

一、應甄者進行複評需自備試教電子檔、文具、教案及圖表等輔助教材。

二、依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36 條，現役軍職教師應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始可轉任文職教師。自任官起服役滿法定役期之現役軍職教師，符合擬任文職教師專長領域與資格者得以參加甄試。甄試錄取人員需於聘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核定。

三、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應秉公平、公正之精神，落實甄選作業規定。

四、應試人員於參加考試後，經審查如有不符報考規定或其他影響甄試公平情事者，一律不予錄取；如因蓄意隱瞞而獲錄取者，經查獲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凡有書面、口頭、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，經查確有實情者，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
#### 陸、聘任規定及鐘點費支給規定

一、本校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 1 年，續聘第 1 次為 1 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 2 年。教師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國防部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專任文職教師兼任其他軍事學校教育流路內課程，應由兼課學校向當事人索取當月隸屬單位之授課時數憑證，再併計兼課時數，每月授滿基本時數，方准支領兼課鐘點費，並依國防部「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獲聘為本校教師後，如學校因教學需要調整教師任教單位時，應

無異議接受。

捌、其他

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令補充或修訂之。

二、承辦人:軍事氣象系李精進 教師。

三、聯絡方式:自動電話:07-6250743；軍線:978432；電子郵件:  
afats.met@gmail.com。

##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儲備專任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

## 一、應聘者基本資料

貼二吋照片 (可用數位照片)	中文姓名		國 籍	
	英文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1.手機(必填):	2.公:	3.宅:	
E-MAIL 信箱 (通知審查結果用)				
教師證書(最高資格)	證書類別:	證號:	發證日期:	
目前是否有三親等 內親屬在本校任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任教者姓名及單位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## 二、主要學歷

(請填列學士以上學位, 並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, 博士學歷須與應聘職缺專長相符, 並檢附學歷證書影本)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
				/ 至 /
				/ 至 /
				/ 至 /

### 三、經歷

(與研究、教學相關之專任職務，含專案職務)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
現職：			
			/ 迄今
經歷：			
			/ 至 /
			/ 至 /
			/ 至 /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### 四、學術專長

(請填寫與應聘職缺有關之研究專長名稱)

1.	2.
3.	4.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### 五、可任教科目

(請詳列可教授之科目)

1.	2.
3.	4.
5.	6.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## 六、SCI、TSCI 論文

(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近3年內之 SCI、TSCI 論文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

論 文 名 稱	刊名/卷次或期別/起訖頁碼/日期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## 七、雙向匿名審查論文

(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近3年內之學報論文，請檢附雙向匿名審查證明文件)

論 文 名 稱	刊名/卷次或期別/起訖頁碼/日期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## 八、出版著作

(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算，近3年內公開出版(具有 ISBN)之研究著作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

著 作 名 稱	出版社	出版日期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## 九、教學卓越事蹟

(請分點簡述)
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## 十、授課大綱

(四門與應聘職缺相關之課程，本表載明課程名稱即可，完整課程大綱以附件呈送，供複評審查用)

1.
2.
3.
4.

##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1)本人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至33條者所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或教師之情事。
- (2)本人同意學校依國防部訂定之「從事及參與國防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必要時得向警察機關查閱有無犯罪資料。
- (3)提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規定)或與英語教學相關領域之教職資歷之證明。
- (4)提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修畢教研人員推薦課程)。
- (5)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填表日期：

簽 名：



##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安全查核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為應甄貴校軍事氣象系之文職專任教師一職，同意接受安全查核，無任何疑義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儲備專任教師初評評分表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
評分項目	應聘教師所提供審查資料(附佐證資料)		得分	備註
學歷 20%	博士			大氣科學(或氣象)領域 博士學位為必要條件， 基本得分為 20 分。
教師證書 2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(2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(10分)			以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 書為據。
SCI TSCI 論文 40%				1.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 前算,近 3 年內之論文 。 2.每篇論文以 10 分計。 3.每篇配分標準：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、第二作者(含 )以後 50%。 4.各篇論文須檢附 SCI、 TSCI 期刊證明。
雙向匿名 審查論文 10%				1.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 前算,近 3 年內之雙 向匿名論文,每篇論 文以 2 分計。 2.請出具論文雙向匿名 審查證明。
出版著作 10%				自本校公告截止日往前 算,3 年內公開出版(具 有 ISBN)之研究專著 ,1 本專著 5 分。
初評 總分				
初評審查 委員簽章				
※各評分項目得分以該項目最高配分為限。				

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事氣象系儲備專任教師複評評分表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
評分項目		配分	得分	備註
授課大綱 審查 30%	課綱(1)	10%		三門課程大綱（各佔10%）由複評委員就下列指標審查課程內容： 1.教學目標是否與應聘領域相關？ 2.課綱是否具備應用外語之專業性？ 3.課綱之教學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合理性？ 4.評分方式是否合理？
	課綱(2)	10%		
	課綱(3)	10%		
教學演示 40%	教學內容 20%	講課內容是否清楚易懂？	10%	
		投影片或輔助資料是否允當？	10%	
	表達能力 20%	口語表達是否清楚而生動？	10%	
		可否用全英語講課？	5%	
		時間是否控制得當？能否緊扣重點？	5%	
綜合口試 30%	由委員就課程、研究、服務、教學、輔導等面向發問	30%		
複評總分				
總評				
複評委員 簽章				
※總成績計算：「初評」分數佔 50%，「複評」分數佔 50%。				